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江海卫函〔2021〕29号

关于对政协江门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2021090号建议答复的函

区办公室：

政协江门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政协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助保险制度，服务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议》（第2021090号）收悉，经综合区卫生健康局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办、区民政局和区应急管理局意见，现将有关工作情况综合回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

区委、区政府统一印发《关于印发高新区（江海区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江高办〔2015〕1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高新区（江海区）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江高办〔2015〕15号），进一步构建和形成“统一指挥、反应灵敏、协调有序、运转高效”的卫生应急管理机制，确保在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传染病疫情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。自新型冠状

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我区迅速成立区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区委书记任组长，区长任常务副组长，下设防控办公室和防控组、物资保障组、稳控组多个工作组，编印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、工作方案、工作手册和各类指引，召开防控工作会议，组织多次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，组建三人小组、专家组和核酸采样、核酸检测和流调应急等多支队伍，开通 24 小时疫情防控举报电话，及时开展疫情应急处置。2020 年我区确诊新冠肺炎患者 7 人，均为江门市外输入性病例，无出现本地病例。自上年 2 月 8 日起，我区已连续 15 个月无新增确诊病例，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，落实卫生应急保障管理

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卫生应急工作，设立“疾控与应急”等专项资金，用于消杀药械、防护用品、医疗救治药品等卫生应急物资的储备和人员队伍建设，同时落实救灾物资储备规划、收储、轮换、管理和监管。在新冠肺炎疫情初期，我区一方面立即使用专项资金采购防护口罩、额温枪等物资，另一方面紧急调配财政备用资金，及时采购应对疫情所需的药品、防护用品，加大资金投入建设发热门诊（诊室）、PCR 实验室，全力保障诊疗和检测设备正常运作。另外，通过发动社会关系购买、接受社会捐赠等方式，想方设法筹备医用口罩、防护服、红外线体温计等紧缺物资，各部门积极做好防控、救治、宣传、资金保障和社会稳控等

各项工作，确保防控工作有序有力有效进行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，2021年配套区级财政经费120万元，用于储备购置防护服、医用口罩、护目产品、消毒用品等应急物品。

（三）加强人文关怀，搭建救治救助平台

我区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和《江门市高新区(江海区)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政策，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，按照程序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、残疾人“两项”补助、儿童福利保障等基本生活保障，对有临时特殊困难的可申请应急性、过渡性的临时救助。同时，广泛开展医务人员、隔离对象、特殊人群和确诊患者及其家属的关爱、人文关怀行动，如为隔离对象购置生活用品、慰问一线医护人员、推广心理援助热线，让群众感受到政府的关爱和温暖。

（四）加强风险预判，建立风险处置体系

我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江门市2019-2022年度巨灾指数保险方案的通知》（江金函〔2019〕224号）文件精神，将因发生地震、台风、海啸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，通过保险形式进行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，建立以政府为主导、市场为辅助的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层次、多

支柱的巨灾保险及风险处置体系,以实现多方共担风险。江海区每年承担相关保费 33.36 万元,并确保资金及时划拨到位,充分发挥了保险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

二、下一步目标和计划

我区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市的决策部署,认真总结提炼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被实践证明的好做法,充分吸收历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积累的宝贵经验,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,提高应急处置能力,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保障。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联系人:谭观琴

联系电话:0750-3861723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区政协,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办、区民政局和区应急管理局。